**附件1**

**湖南省汽车技师学院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**

为指导各部门开展岗位设置管理工作，实现学校人事管理的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，根据原国家人事部《关于印发<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人部发〔2006〕7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湖南省高等学校 义务教育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等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湘人社发[2011]97号）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《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》。

**一、适用范围**

本《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》适用于本院纳入岗位设置管理范围的的各类各级专业技术岗位。

**二、基本任职条件（必备条件）**

1、拥护党的领导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品行；岗位所需的专业、能力或技能条件；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。

2、有良好师德修养和思想品德，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水平和技能。

3、具有国家教育部和《教师法》所规定的学历，具有国家规定的各岗位从业资格，能自觉履行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职责。

4、具备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现任教学科或工作原则上应与申报学科职务相一致。

5、任现职以来，圆满完成各项工作职责。教师岗位应完成学校所规定的基本课时量。

6、自2017年学校岗位晋级以来年度考核均达到“合格”及以

上等次。

7、身体健康，能适应竞聘专业技术岗位所需的身体条件。

8、有指导本等级以下人员的工作业绩。

9、未受党政处分。

**三、专业技术条件**

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分为7个等级，其中一至四级为正高级岗位（按国家、省有关文件规定执行），五至七级为副高级岗位，八至十级为中级，十一至十三级为初级。

**（一）竞聘副高级职务岗位条件（五至七级）**

**1、竞聘五级岗位条件（副高级职务一级岗位）**

（1）在六级专业技术岗位上任职满3年；

（2）能出色胜任本学科各年级教育教学工作，教学改革意识强，具有较高的教科研能力。在本专业系的专业建设、青年教师指导、完成学校或上级要求的重点工作等方面有突出贡献，个人业绩显著；

（3）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科学人文素养，兼任班主任工作时，表现突出；

**2、六级（副高级职务二级岗位）**

（1）在七级专业技术岗位上任职满3年；

（2）能胜任本学科各年级教育教学工作，教学改革有意识强，具有较好的教科研能力。在教研组建设、带教指导、完成学校或上级要求的重点工作等方面有贡献，个人业绩明显；

（3）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科学人文素养，兼任班主任工作时，表现良好；

**3、七级（副高级职务三级岗位）**

具有高级职务任职资格，任期内学年度或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；能完成学校各项教育教学工作。

**（二）竞聘中级职务岗位条件（八至十级）**

**1、八级（中级职务一级岗位）**

（1）在九级专业技术岗位上任职满3年；

（2）能较好胜任本学科各年级教育教学工作，教学改革意识强，有具有较好的教科研能力。在本专业系的专业建设、青年教师指导、完成学校或上级要求的重点工作等方面，业绩突出；

（3）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科学人文素养，兼任班主任工作时，表现突出。

**2、九级（中级职务二级岗位）**

（1）在十级专业技术岗位上任职满3年；

（2）能胜任本学科各年级教育教学工作，有一定的教学改革意识，具有一定的教科研能力。在本专业系的专业建设、青年教师指导、完成学校或上级要求的重点工作等方面，业绩突出；

（3）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科学人文素养，兼任班主任工作时，表现良好。

**3、十级（中级职务三级岗位）**

具有中级职务任职资格，任期内学年度或年度考核合格；能够完成学校各项教育教学工作。

**（三）竞聘初级职务岗位条件（十一至十三级）**

**1、十一级（初级职务助理讲师一级岗位）**

（1）在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上任职满3年（硕士毕业第2年；取得硕士学位前，已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的）；

（2）在所从事的教育教学工作中，能较好地掌握和运用所教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，在课程教材改革和培养学生能力方面勇于探索与实践；

（3）任期内师德良好，兼任班主任工作时，表现良好。

**2、十二级（初级职务助理讲师二级岗位）**

（1）本科见习期满（硕士毕业第1年），已聘任为助理讲师专业技术职务。公共课和专业课教师，大学专科任十三级岗位须满2年及以上并已聘任为助理讲师专业技术职务；其中，实习教师，大学专科任十三级岗位须满1年及以上并已聘任为助理讲师专业技术职务；

（2）在所从事的教育教学工作中，能较好地掌握和运用所教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，在课程教材改革和培养学生能力方面勇于探索与实践；

（3）任期内师德良好，兼任班主任工作时，考核合格。

**3、十三级（初级职务员级岗位）**

任期内的学年度或年度考核合格；能够完成学校各项教育教学工作。